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国际条约

C

## 暂定议程议题 16.1

### 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

2023 年 11 月 20 - 24 日，意大利罗马

###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

#### 内容提要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合作的第 11/2022 号决议。本文件由《国际条约》和遗传委两秘书处共同编制，介绍了双方在管理机构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之间开展合作的最新情况，并概述了遗传委就未来合作提出的要求。

#### 征求指导意见

提请管理机构注意本文件所载信息，并结合附件中可能通过的一项决议要点，提供进一步指导。

## I. 引言

1. 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一直强调有必要保持密切合作。本文件由《国际条约》和遗传委两秘书处共同编制，介绍了双方在管理机构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之间开展合作的最新情况。本文件包括对近期举行的遗传委第十九届例会中与《国际条约》合作内容直接相关的成果综述。

2. 参考文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报告，内容包括粮农组织针对〈国际条约〉辅助内容开展的相关活动》进一步详细介绍了遗传委的相关工作及其第十九届例会的决定<sup>1</sup>。

## II.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以来的背景信息和合作情况

3.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与遗传委合作的第 11/2022 号决议<sup>2</sup>。在该决议中，管理机构欢迎与遗传委之间正在进行的密切合作以及两秘书处联合开展的各项活动，并同意继续审查对管理机构和遗传委各项任务 and 活动进行职能分工的事项。

4. 管理机构请尚未与遗传委合作的缔约方与其合作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第三份报告》），以促进更新《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

5. 管理机构欢迎《国际条约》秘书处和遗传委秘书处在过去闭会期间联合开展的活动，并要求秘书继续加强与遗传委秘书的协作和协调，在制定和执行两机构各自工作计划时加强一致性，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 a) 编写《第三份报告》，审查和尽可能更新《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并修订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的报告系统；
- b) 组织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的研讨会；
- c) 种业政策及法律和法规成效；
- d) 实施和监测《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等促进其实施的技术文书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
- e)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

---

<sup>1</sup> IT/GB-10/23/16.1/Inf.1

<sup>2</sup> [www.fao.org/3/nk247zh/nk247zh.pdf](http://www.fao.org/3/nk247zh/nk247zh.pdf)

- f) 共同努力倡导在《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等全球战略和框架中考虑遗传委和《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目标以及相关工作和政策，并向粮农组织成员通报各自职责和工作计划的落实进展，如组织面向常驻代表的情况通报会；
- g) 全球信息系统和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以及相关目标和指标。

6. 管理机构还进一步鼓励在制定和实施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国家战略和国家规划进程方面形成互补和协作，例如与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有关的战略和进程。

7. 两秘书处在管理机构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之间就多个问题开展了合作。

####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编制工作

8. 两秘书处合作编写了一份种质交换专题背景研究报告，供编制《第三份报告》参考。合作内容包括提供数据并就相关分析提出建议，以及审查分析中的叙述部分。用于种质交换分析的数据来自《国际条约》各信息系统（主要是多边系统数据库），以及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分析内容涵盖目前不属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中便利获取范围的作物。

9. 遗传委上届会议指出，成员和观察员可于2023年11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对《第三份报告》草案提出意见建议。遗传委还指出，应向管理机构本届会议提交《第三份报告》草案。此外，专题背景研究报告草案完成后，应提交成员和观察员审议。2024年上半年将向成员分发《第三份报告》修订草案，供在30天内提出进一步意见，其中将反映专题背景研究得出的结论，并参考成员、观察员和《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意见建议<sup>3</sup>。此份草案载于文件《<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草案》<sup>4</sup>。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

10. 作为2021年3月举行的第一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多利益相关方研讨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护和农场管理技术磋商会的后续行动，两秘书处组织了一次关于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食用植物保护和可持续利

---

<sup>3</sup> CGRFA-19/23/Report, 第46段。

<sup>4</sup> IT/GB-10/23/16.1/Inf.2

用方面作用的网络研讨会<sup>5</sup>。与会者介绍并讨论了野生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从保护到用于培育改良作物品种的一系列管理做法实例。

### 种业政策及法律和法规成效

11. 两秘书处合作编写了一份关于种业政策、法律和法规对农民获取多样化、地方适应型农民品种及地方品种种子和种植材料能力影响的进一步研究概念说明草案<sup>6</sup>，供遗传委第十九届例会审议。

### 实施和监测《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

12. 第 11/2022 号决议呼吁合作实施和监测《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包括就《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等促进其实施的技术文书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展开合作。

13. 《国际条约》秘书处致力于通过支持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等方式，持续推动实施《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在修订《农业生物多样性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联合计划》草案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审议的工作中，《国际条约》秘书处针对在遗传委指导下开展的全球评估<sup>7</sup>以及《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行动框架》<sup>8</sup>（遗传委和粮农组织理事会于 2021 年批准）<sup>9</sup>等相关政策响应中所确定的政策和体制需要以及各项优先重点，提出了多个建议行动领域。

14. 遗传委上届会议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要求粮农组织结合《第三份报告》的结论，并根据通过区域磋商确定的差距、需求和优先重点，审查和酌情修订《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并请《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参与更新进程<sup>10</sup>。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

15.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15 日，两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国际应用生物科学中心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基因库平台以线上方式共同举办了数字序列信息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全球研讨会。研讨会提升了粮食和农业部门有

---

<sup>5</sup> [www.fao.org/cgrfa/news/news-detail/webinar-wild-plant-genetic-resources-for-food-and-agriculture-their-conservation-and-use/en](http://www.fao.org/cgrfa/news/news-detail/webinar-wild-plant-genetic-resources-for-food-and-agriculture-their-conservation-and-use/en)

<sup>6</sup>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2023。《关于种业政策、法律和法规影响的进一步研究》。CGRFA-19/23/7.4。附录 I。

<sup>7</sup> [www.fao.org/cgrfa/assessment/zh](http://www.fao.org/cgrfa/assessment/zh)。

<sup>8</sup> 粮农组织。2022。《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行动框架》。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罗马。  
<https://doi.org/10.4060/cb8338zh>

<sup>9</sup> CGRFA-18/21/Report, 第 51 段；CL 168/REP, 第 38 段。

<sup>10</sup> CGRFA-19/23/Report, 第 58 段。

关利益相关方对于数字序列信息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惠益分享方面作用的认识。会上还探讨了数字序列信息在粮食和农业部门的应用情况，审议了相关技术可能对研发工作的影响，并讨论了数字序列信息获取及利用方面面临的挑战。可通过遗传委网站查看研讨会网络直播及与会代表发言内容<sup>11</sup>。

####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6. 两秘书处出席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会上通过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两秘书处根据各自的职能和业务体系，采取协调行动倡导在《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各项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其他相关决定中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考虑，包括关于数字序列信息和监测框架的决定。

### **III. 遗传委关于未来合作的要求**

17. 遗传委第十九届例会欢迎管理机构第 11/2022 号决议，并同意继续审查对管理机构和遗传委各项任务 and 活动进行职能分工的事项。

18. 应管理机构的邀请，遗传委要求秘书继续加强与《国际条约》秘书的协作和协调，在制定和执行两机构各自工作计划时加强一致性，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 (a) 编写《第三份报告》，包括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分享《第三份报告》草案，征求意见和建议；
- (b) 审议《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包括推动管理机构参与更新进程，修订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及预警系统的报告系统；
- (c) 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研讨会；
- (d) 种业政策及法律和法规成效；
- (e) 实施和监测《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包括《基因库标准》等促进其实施的技术文书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
- (f) 在各自职责范围和现有框架内汇总相关信息，支持衡量和监测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分享；
- (g)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包括遗传委秘书作为观察员参加特设开放性工作组会议，以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

---

<sup>11</sup> [www.fao.org/cgrfa/meetings/dsi\\_workshop\\_2022/zh](http://www.fao.org/cgrfa/meetings/dsi_workshop_2022/zh)

- (h) 共同努力倡导在《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等全球战略和框架中考虑遗传委和《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目标以及相关工作和政策，并向粮农组织成员通报各自职责和工作计划的落实进展，如组织面向常驻代表的情况通报会；
- (i) 全球信息系统和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以及相关目标和指标；
- (j) 与《国际条约》及其供资战略密切合作，制定和落实国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战略。

19. 遗传委就其中若干领域的合作提供了更详细的指导，具体参见文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报告，内容包括粮农组织针对<国际条约>辅助内容开展的相关活动》和本文件附件所载决议草案<sup>12</sup>。

#### IV. 征求指导意见

20. 提请管理机构审议本报告关于在其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之间与遗传委合作情况及遗传委第十九届例会成果的介绍，并结合本文件附件中可能通过的一项决议要点，提供进一步指导。

---

<sup>12</sup> IT/GB-10/23/16.1/Inf.1

## 第\*\*/2023 号决议草案

###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

#### 管理机构，

忆及关于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合作的第 11/2022 号决议和此前的其他决议；

1. **欢迎**遗传委和管理机构之间正在进行的合作以及《国际条约》秘书处和遗传委秘书处在管理机构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之间联合开展的活动；
2. **同意**继续审查对管理机构和遗传委各项任务 and 活动进行职能分工的事项，并**要求**秘书定期报告任何与遗传委合作方面的相关进展；
3. **忆及**《国际条约》第 17 条第 3 款，请尚未与遗传委合作的缔约方与其合作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第三份报告》），以促进更新《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
4. **感谢**遗传委与管理机构分享《第三份报告》草案，以征求意见和建议，并**提供**以下意见建议；

[i. …]

5. **欢迎**《国际条约》秘书处和遗传委秘书处在过去闭会期间联合开展的活动，并**要求**秘书继续加强与遗传委秘书的协作和协调，在制定和执行两机构各自工作计划时加强一致性，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 i. 完成《第三份报告》定稿；
  - ii. 更新《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包括通过区域磋商确定差距、需求和优先重点，并修订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的报告系统；
  - iii. 组织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的研讨会；
  - iv. 种业政策及法律和法规成效，包括外部合作伙伴关于此类政策及法律法规影响的范围界定研究；
  - v. 实施和监测《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等促进其实施的技术文书，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如加强作物育种系统及作物改良能力；

- v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包括酌情举办线上和/或线下开放性研讨会，以便分享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相关知识缺口、技术能力建设需求和活动方面的信息；
  - vii. 共同努力倡导在《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等全球战略和框架中考虑遗传委和《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目标以及相关工作和政策，并向粮农组织成员通报各自职责和工作计划的落实进展，如组织面向常驻代表的情况通报会；
  - viii. 全球信息系统和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以及相关目标和指标；
  - ix. 与《国际条约》供资战略密切合作，制定和实施国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战略。
6. **呼吁**有能力的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提供财政资源，以便在上文第5段所述领域与遗传委开展合作。